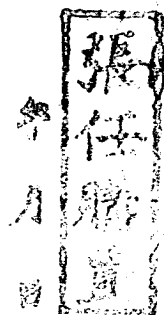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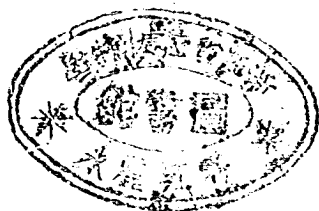


中華國民歷史叢書

民國革命軍北伐(5)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錢歌川主編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

凌則民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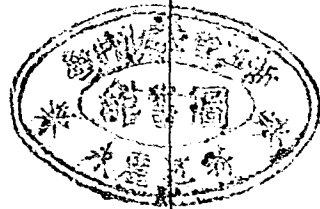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北伐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日

鄧克明先生逝世紀念

鄧克明先生
敬贈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發刊旨趣

錢歌川

中華民國建國以來，內憂外患，烽火頻年，任何史家也不能稱爲盛世，有什麼太平景象可以記述的，不過多難興邦，到了困難的頂點，我們竟戰勝了強鄰的日本，取銷了與各國的不平等條約，一躍而爲世界四強之一，這倒確是幾百年來所未有的盛況，值得史家大書特書的。

過去半世紀，波瀾起伏，誠然是一個多事之秋，然其間却發生了好些劃時代的大事，如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七七抗戰，開羅會議，諸如此類，對國家的前途，都有極大的影響。我們身歷其境者，固然如數家珍，歷歷在目，但國史未修，許多人都只曉得有那麼一回事，而不知其詳，尤其是如新光復的臺灣，居民兩代不見天日，他們對於祖國的事，比外國的知道得還少，都亟想把到現在爲止的民國史，一口氣讀完。

目下我國的出版物中，對於民國以來的史乘還不多見，可供一般閱讀的歷史故事，尤其少有。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請專家執筆，編纂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自辛亥革命至最近爲止，所有重要的歷史事件，莫不用專題寫出，以平易的字句，敘正確的史實，目的在使讀者得到國人所應有的常識，我臺灣同胞能由此而增進對祖國的瞭解，尤其是我們所冀望的。

國民革命軍北伐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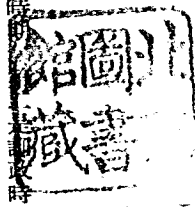
一、北伐的意義	一
二、北伐前的各方面情況	二
(一) 粵桂情形及北伐序曲	二
(二) 軍閥混戰及北方情形	三
(三) 社會一般情況與帝國主義	五
(四) 改組國民黨與創辦軍校	七
三、北伐經過	七
(一) 北伐當前的準備	二
(二) 北伐的進展	三
(三) 北伐軍事停頓與寧漢分裂	一五
(四) 寧漢統一與北伐完成	一八
四、結語	二二
	二八

一 北伐的意義

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建設之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並且規定「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要經過這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到憲法頒布之日，即是憲政告成。

中國的革命，雖然在一九一一年推翻了滿清的統治，成立了民國。但是國家的政權，始終落在軍閥及官僚的手中。如袁世凱、張勳、段祺瑞、馮國璋、徐世昌、曹錕等人，他們的所作所爲，對內以腐敗的政治，加重人民的痛苦，對外則勾結帝國主義者，出賣國家民族。袁世凱之承認日本二十一條，段祺瑞之西原借款及與日本密訂山東善後協定等等都是。國家沉淪在次殖民地的狀態中，人民呻吟在苛稅、騷擾、失業、貧窮、疾病、天災等的重壓下。要把國家民族從苦難中解救出來，除先用武力來轉移政權，再沒有別的方法。要獲取了政權，才能從事革命的建設。這個武力的開始運用，就是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軍政時期」的建設。北伐，就是這個建設的開始。



二 北伐前的各方面情況

(一) 粵桂情形及北伐序曲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廣東非常國會開會，議決廢除軍政府，正式組織中華民國政府，并選孫中山先生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大總統職。當時，北京政府大為吃驚，便唆使廣西軍閥陸榮廷由桂省出兵進攻粵省。孫大總統命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率兵拒敵，並用計進襲梧州，將梧州、南寧、桂林、龍州等地先後克復。陸榮廷逃入安南。廣西一時平定。

廣西平定後，便積極準備北伐。十一月，孫大總統到桂林，組織大本營。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春，北伐軍由桂入湘，開始北伐軍事。但是陳炯明欲據粵省以擴充自己勢力，便主張聯省自治，并藉口北伐尙早，不肯出兵。後來他對於北伐軍前方的彈藥糧餉，完全停止接濟。粵軍參謀長鄧鏗暗中籌濟餉械，陳偵知後，便遣刺客將鄧刺死。北伐軍受此牽制，就改變計劃，令各軍一律返粵。孫大總統以寬大為懷，祇下令免去陳之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兩個兼職，仍留任陸軍部長。又令陳的部屬悉歸大本營節制。陳不遵令，暗中將部隊撤離廣州，布防於石龍、虎門一帶，他自己就駐在惠州。

孫大總統仍是開誠相示，不願摧毀用多年心血培養出來之陳部的粵軍，只求促使陳有所覺悟。於是，他親自督率北伐軍改道由曲江向江西進發。戰况順利，次第克復大庾嶺以北，六月克復贛州，深入腹地。正在此時，陳炯明却令其部屬葉舉集中廣州，佔據附近要塞，謀與北方軍閥吳佩孚等夾擊北伐軍。孫大總統不得不回廣州鎮攝。六月一日抵廣州，六月十五日夜半，陳部軍隊圍攻總統府，孫大總統混在叛軍中潛行到達海珠，登楚豫艦脫險。即命北伐軍回師援救，亦未達成任務。第一次北伐，遂因此而終止。

北伐軍自江西回師，不能入粵，就分爲兩方面退却。一部退閩邊，一部則由湘入桂。閩邊的部隊，乘機於十月進攻並佔領福州。民國十二年一月，各部隊聯合討伐陳炯明，陳氏潰敗逃走惠州。其後，沈鴻英又在廣州叛變，亦經討平。直至民國十三年孫大總統離粵北上，陳炯明又圖乘機攻廣州，政府於十四年二月，分兵三路先發制敵，大舉進討。至三月底大部肅清。又遇楊希閔劉震寰之滇桂軍於五六月間，公然盤據廣州各政府機關，陰謀顛覆革命政府。旋經迅速包圍攻擊，未幾均得平定。至是，兩廣暫時統一。直至十四年冬，敵軍殘部始完全消滅。

(二) 軍閥混戰及北方情形

北方軍閥混戰，連年不息。民國十一年，發生第一次奉直大戰後，曹錕、吳佩孚、孫傳芳等迫徐世昌下野，迎黎元洪作傀儡總統。十二年曹錕因想做總統，又迫走黎元洪，賄買議員，選舉自己為總統。當時吳佩孚掌握直系兵權，積極進行對奉用兵。十三年九月，再發生第二次奉直大戰。吳佩孚自任總司令，並分任馮玉祥、胡景翼等為各路總司令。馮、胡等原與國民黨間互有聯絡，并與奉方張作霖取得諒解。戰爭的爆發，是藉江蘇督軍齊燮元與浙江督軍盧永祥之江浙戰爭而開始。張作霖通電援助盧永祥，同時統率六軍向山海關及熱河進兵。十月，榆關戰事緊張，吳佩孚親往前方督戰。馮玉祥等便依照預定計劃，一面急速攻戰京奉路各據點，一面率軍佔領北京。吳佩孚閉變，回師彈壓，但為馮胡兩部及奉軍雙方夾擊，大勢已去，失敗下野。

吳下野後，馮等舉行會議，將所部軍隊組織為中華民國國民軍。又將曹錕幽禁。並改訂優待清室條例，令傅儀出宮。當時，張作霖亦入關，與馮等共商時局，以北方情形複雜，便擁段祺瑞為臨時執政，維持局面。但馮等認為要使國事澈底解決，必須孫大總統北上，共同協議。因北方各派來電歡迎，孫大總統便於十一月十二日由粵省首途北上。臨行發表北上宣言，申述國民革命的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的國家，故對內必須剷除軍閥，對外必須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對於時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途經上海及日本、長崎、神戶，十二月四日抵天津。

誰知段氏心裏並無誠意，只是表面主張一個月內召開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而且段氏對外已宣布尊重不平等條約，其目的在換取外交團的承認。孫大總統抵津後，復患肝疾，在天津醫治無效。後赴北京入協和醫院，亦回天乏術，終不幸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臨終時，頻呼「和平！」「奮鬥！」「救中國！」不止。北京之善後會議雖已進行，並於四月二十一日閉幕，結果毫無收穫，不過徒具會議之形式而已。

自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至十五年春，北方更發生了幾次大混戰。第一次是國民軍的胡景翼，孫岳與直系的劉鎮華，憨玉琨於十四年三月戰於河南。第二次是奉軍與直系孫傳芳於是年十月戰於東南。第三次是因奉系郭松齡的倒戈而引起是年十一月的奉軍與國民軍之爭。第四次是奉、直聯軍於十五年二月進攻國民軍。幾次戰爭的結果，直系嫡派的吳佩孚敗後再起，自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其勢力及於京、漢路全線及兩湖。孫傳芳盤據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奉系張作霖擁有關外三省及直隸（今河北）山東等地。馮玉祥的國民軍，則被迫向西北退却，扼守南口與西安。山西則有晉軍閻錫山，保守自固。

（三）社會一般情況與帝國主義

民國以來，因連年的變亂，全國人民，水深火熱。軍閥養兵爲戰，兵士潰敗流爲匪盜。賦稅加重，農村不安，時常發生飢饉天災，善良人民漸遷居都市，地方多爲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所把持，與貪官污吏相勾結，爲禍益甚。加以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領土主權經濟文化，無一不受嚴重的侵略。舉國惶惶不安。民國六年時，胡適，陳獨秀等提倡文學革命及時代精神，與孫中山先生所手創的三民主義思想——文學與政治之二大革命主流——相匯合，數年間，風靡全國青年，思想解放的怒潮，奔騰澎湃，而成爲中國革命精神之柱石。在國際方面，促成此種思想的發展的，就是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終結，威爾遜總統提出的民族自決等口號，以及一九一七年蘇聯的十月革命。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以後，全國的民衆運動，風起雲湧，漸漸由散漫的而成爲有組織的。工會、農會、學生會及各種職業團體，都組織起來。民衆已知道政治是大家的事，已知道自己應如何站立起來，反帝國主義，反軍閥，反封建的呼聲，日益具體化。直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的日商內外棉工場發生風潮，日人擊斃中國工人，引起學生與民衆的大示威遊行。日人恐慌，唆使英人彈壓，槍殺羣衆，釀成五卅慘案。全國憤激，排英排日之火花，散布到全國各地。接連發生漢口慘案（英商輪船船員毆打中國工人，學生與民衆示威，又被放槍死傷二十餘人）及廣東沙面慘案（廣東民衆在沙面示威遊行，英陸戰隊開槍，民衆死傷二百餘人）等。至是，帝國主義在中國之面目，已完全

揭露，打倒帝國主義，便成爲當時一重要課業。

（四）改組國民黨與創辦軍校

自五四運動發生後，已證明打倒北京政府和反抗外來侵略爲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國民黨的主義已爲全國民衆所普遍接受。民國十一年，北方青年學生大量加入國民黨，並在北京組織民治同志會，祕密組織革命機關。民國十二年陳炯明敗走後，孫中山先生由滬返粵，全國學生聯合會在廣州開會，公開接受國民黨領導。中山先生見全國青年如此熱烈參加革命，對於民族解放前途極有希望，就決心更進一步把他們納入黨的組織，加以訓練。

再從國際方面看來，歐戰後，有波蘭、捷克等新國家勃興，又有土耳其的革命成功，爲人類帶來了一些新的希望。尤其在世界史上的一件最重大的事件，就是俄國的革命。一九一七年三月的俄國革命，推翻俄皇尼古拉第二，克倫斯基組織政府，名爲二月革命。（俄歷爲二月）同年十一月，列寧又領導共產黨革命，推翻克倫斯基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名爲十月革命。（俄歷爲十月）。革命後，蘇聯的革命的經濟政策，漸次實施，經過約略如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發表勞動者管理的宣言，先將國立銀行移歸新政府掌管。十二月，宣言將其他銀行收歸國有。一九一八年二月，商船與穀倉也收

歸國有了。五月，收歸製糖業。六月，收歸煤油業。六月廿八，宣布一切事業皆歸國有。國有化實現後，即開始戰時共產主義。其特徵爲貨幣制度之撤廢，及社會的有組織的自然經濟之創造。即是將國民經濟集中管理，迅速發展生產，生產品不由市場交換，而由國家管理，實行物物交換。一九二〇年六月，宣佈凡企業用機器力而有五人以上的勞動者，或不用機器力而有十人以上的勞動者，皆收歸國有。十一月又宣布凡使用勞動者十人以下的小工業及家內工業，皆歸國有。在此種計劃尚未獲得充分效果時，一九二〇年秋，全國發生空前的飢饉，生產力的破壞，達於極點。於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開第八次蘇維埃大會，決議改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年三月，決議廢止農業的國家管理，廢止農產物的國有。取消十一月的佈告，恢復小工業與農業爲個人經營。採用食糧現物稅。認許地方的個人交易。收復除納現物稅外，剩餘歸農民自由處分。由是，市場開設，貨幣經濟漸次復活了。新經濟政策又推行於工業方面，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解放二十人以下的小經營及事實上尚未收歸國有的大經營，並承認個人商業。又發佈關於權利的法律。一九二三年三月，一部分國營大企業，以所有權讓渡形式，移歸個人經營。自此以後，生產力漸次增加，社會經濟日趨穩定，國勢日趨繁榮。

新經濟政策與國民黨的民主主義相向。中山先生看見自己的理想在蘇聯一一見於事實，感覺欣慰。又得知蘇聯共產黨組織的健全，衷心嚮往。決心借鏡蘇聯，加強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以便負起領

導革命的責任。

一九一八年蘇聯正受國際間岐視，被列強包圍封鎖，孤立無援的時候，中山先生首先致電祝賀其成功。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列寧派專使來華，在桂林會見中山先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又派越飛（A. A. Rojoffe）代表來華，在上海與中山先生會談中、蘇提攜諸問題。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黨發表宣言，公布黨章。一月廿六日，中山先生與越飛發表共同聯合宣言。十二年二月，中山先生由滬返粵，便決心改組黨務。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隨即指定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九人，聘俄人鮑羅廷（Boro-tin）為顧問。同時辦理廣州黨員嚴密登記，組織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調查社會狀況，統一宣傳機關，籌設講習所以訓練區分部委員等。而主要的工作，在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省六人，海外總支部支部若干人。十三年一月廿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舉行。出席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中山先生親任主席，並檢討過去失敗原因，係由於只有個人的奮鬥，沒有團體的奮鬥，即所謂各自為戰。今後要把黨組織成爲一個有力量有具體計劃的政黨。大會至三十日閉幕。通過許多議決案。決定容共政策。此外，大會又通過宣言及國民黨新總章，（註一）并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註二）。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另一重要的建設，就是創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在清末革命時，革命黨聯絡

會黨起義，或運動滿清的軍隊反正，但自己並沒有基本的武力。民國以來，與袁世凱及北洋軍閥鬥爭，仍然是憑藉同情於革命黨的友軍。原來，友軍與革命黨的結合，不是主義的結合，而是利害的結合，利害關係是時常變化的，所以，此種武力，實際上毫無保障，不足以完成建國大業。陳炯明所率的粵軍，雖說是國民黨用全力扶植起來的，結果發生民國十一年叛變。砲轟總統府的，就是這枝粵軍。因此，中山先生認為要革命順利進展，非成立一枝強大的受過主義訓練的基本武力不可。當時，唯有蘇聯的紅軍是一枝有組織有訓練有主義的軍隊，可資效法。於是，民國十二年八月，中山先生便派蔣中正先生前赴薩聯考察，十二月，考察完畢，回國報告。中山先生便決定創設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革命幹部人才，以樹立黨軍基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即派蔣中正與廖仲愷等負責籌備，並定黃浦為校址。學生的來源，一小部分由在粵省的湘、豫、粵、滇、桂各軍抽調來校，大部分則向各省區祕密招考。各省青年聞風來考者數千人，結果取錄五百餘人，編為四大隊。於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定名為黃浦陸軍軍官學校。中山先生自任學校的總理，任蔣中正為校長。設置黨代表，監督軍政，廖仲愷充任之。校中又設政治、教練、教授、管理、軍需、軍醫各部，由戴傳賢、李濟、王柏齡、林振雄、周駿彥、宋榮昌分任各部主任。何應欽為總教官。錢大鈞、陳繼承、顧祝同、沈應時、嚴重、王俊、劉峙為教官。陳誠、劉堯宸、金佛莊、蔣鼎文等為各隊官長。又特設政治科，

任胡漢民、邵元冲等爲教官。講授黨義、黨史及各國革命史等。

當國民黨改組後，以嶄新的姿態，與一切反革命勢力相周旋。於是，帝國主義、軍閥、買辦勢力等互相勾結企圖顛覆黨的基礎。十三年八月，廣州商團與英國香港政府及陳炯明勾結，運輸大批軍械至廣州，陰謀搗亂。革命政府聞報將其扣留。商團即以罷市相要脅，幾經調停，議定商人出款，政府發還一部分槍械，問題仍未解決。形勢漸趨嚴重，英艦出面干涉，援助商人。當時，農工方面，因共產黨之指揮，活動甚力，援助政府。十月，政府決定採取嚴厲措施，徵得滇桂將領採取中立之同意。十四日，即令由軍校率領學生開始軍事行動，包圍商團，經過一日之激戰，將商團全部繳械。事變迅速平定。黃浦軍校之基礎，更加穩定。是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軍校先後成立第一第二兩教導團。團內中級軍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軍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則以畢業生充之。團以下設各級黨代表，由中央選任之。凡軍隊中一切，都受黨代表之監督指導。即是受黨的指導。因此名爲「黨軍」。此種黨軍制度，其後逐漸推廣到其他的軍隊中，所有軍隊均成爲黨的武力。（註三）

（註一）大會宣言全文分爲三部。一、中國之現狀。敘述中國革命，推翻帝制後，迄今無進步可言。軍閥專橫，列強侵蝕，使中國成爲牛殖民地之黑暗地獄。有識者日夜傍徨，急欲爲全國人民覓一生存路。現國內所擬議之各派，如立憲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等，均無遠見，或託空談。中國唯一生存路，即爲實行三民主義。二、國民黨之主張。敘述三民主義之內容。1. 民族主義的要點，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2. 民權主義的要點，爲人民於間接民權外，復行直接民權。即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3.

民主主義的要點，其原則爲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並扶植農工。三、國民黨之政綱。甲、對外政策共七條，如取消不平等條約，規定最惠國待遇等。乙、對內政策共十六條，如中央與地方均權，省長民選，定縣爲自治單位，實行普選制度，改行徵兵制，制定勞工法，土地法，普及教育，確定人民有集會，出版，結社，言論，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等。

新黨章共分十三章，八十六條。規定黨的組織。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委會之主席，對大會有交議覆議之權，對委員會有最後決定之權。黨的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其權力由中央執委會行使。其下有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及省級以下之代表大會。另設監察機構及黨團。

(註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鄧家彥、沈定一、林鍾涵、茅祖權、韓麟符、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張國燾、傅汝霖、于方舟、張葦村、張秋白、張秋白。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吳敬恆、李煜瀛、張繼、謝持。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樊鍾秀、楊庶堪。

(註三)一中三全會議規定：(1)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長官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遵此規定。(2)所有一切軍校及軍隊中之規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

三 北伐經過

(一) 北伐當前的準備

民國十四年三月，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後，國民黨人士以沉重創痛的心情，來執行領袖生平未竟之事業。自三月至六月，陸續討平陳炯明、楊希閔、楊震寰之亂。又爲適應時勢的需要，積極籌備組織國民政府。六月廿五日，發表組織國民政府宣言。取消大元帥制。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汪兆銘、胡漢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傳賢、林森、張人傑、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孫科爲委員，採委員會議制。並任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同時，爲整理全省軍務，又成立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朱培德、譚延闓、許崇智爲委員。八月，軍事委員會議決組織國民革命軍。將原有各省部隊改編爲五個軍。以蔣中正、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分任軍長。於是，政務與軍務之組織，爲之一新。

九月，開始第二次東征，以三個縱隊之兵力，進擊陳炯明殘部，十月克復惠州城，十一月克復汕頭。十二月第四軍渡海至瓊州，掃蕩殘敵，廣東全省底定。廣西方面之陸榮廷殘部及沈鴻英等反動部隊，則在十四年春，全部肅清。十五年二月，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六月一日成立廣西省政府，黃紹

雖爲主席。

兩廣完全統一之後，國民政府當前一個最大的艱鉅事業，便是北伐。當時，蔣中正極力主張迅速完成北伐，並分析當時國內外形勢略說：「北方自國民軍退出京、津後，中國形勢之變化，迅速而且嚴重。若奉軍佔領京、津，則日本在華之勢力，愈加穩固。吳佩孚在豫、鄂之勢力，吳必助長之。孫傳芳盤據江、浙，吳必逼孫與吳聯合。美國近且有聯孫制日的傾向。法國恐俄在華之勢力復興，故急使與美、日聯合，在滇助唐（繼堯），以牽制廣東之北伐。總之，此後列強必轉其視線，注全力於兩廣革命根據地無疑。吳得豫、鄂，挾有漢陽二大兵工廠，據全國中心之武、漢，如吳以經濟助之，半年內必可恢復其舊日勢力。張作霖佔領京、津，握有奉天德州二大兵工廠，控制京津浦二大鐵路，日本必助之以經濟。一旦北京政府成立，必有多種借款以充軍費。且英、日二國，必協定以奉軍對付西北之國民軍，以吳佩孚對付廣東之革命軍。加以法國將使滇之唐部出兩廣，以作牽制。香港政府，將唆使兩廣之散軍搗亂。如此，則廣東仍陷於四面受包圍之境，其勢危殆。」中央接受此提議，積極準備北伐。十五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全體會議，通過定期出師北伐，並發表北伐宣言（註一）。北伐路線，決定取道衡陽出長沙。

當時吳佩孚勢力已伸張至湖南。湖南第四師師長唐生智駐軍衡陽，與革命政府取得聯絡。革命軍

力量，益形增加。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主持北伐軍事。將國民革命軍重新改編爲八軍。以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唐生智分任軍長。另任李濟深兼參謀總長，白崇禧代理之。七月九日舉行誓師典禮，即日下令動員。任唐生智兼前敵總指揮，張翼鵬爲總參謀長，由衡陽率師北進。另令第七軍李宗仁及第四軍之陳銘樞、張發奎兩部由桂、粵開入湘境，爲唐後盾。轟轟烈烈的第二次北伐之幕，便正式揭開了。

（註一）北伐宣言：本黨敢鄭重向全國民衆宣言曰，中國人民一切困苦之總原因，在帝國主義之侵略及其工
具賣國軍閥之暴虐。中國人民唯一的需要，在建設一人民的統一政府。而過去數年間之經驗，已證明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實爲和平統一之障礙，爲革命勢力的仇敵。故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之勢力不被推翻，則不但統一政府之建設永無希望，而中華民國唯一希望所繫之革命根據地，且有被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聯合進攻之虞。本黨爲實現中國人民之唯一的需要——統一政府的建設——爲鞏固國民革命根據地，不能不出師剿除賣國軍閥之勢力。本黨爲民請命，爲國除奸，成敗利鈍，在所不顧。任何犧牲，在所不惜。本黨唯知遵守總理所昭示之方略，遊本黨應盡之天職。宗旨一定，死生以之。願全國人民，平日同情本黨主義及政綱者，更移其同情之心，進而同情本黨之出師，參加本黨之作戰，則軍閥勢力的推倒，將愈加迅速。統一政府之建設，將愈有保障，而國民革命之成功，亦愈將不遠矣。

（二）北伐的進展

湖南人民，久受軍閥的壓迫，希望解放之心甚切。加以人民性格強悍，教育水準頗高，政治警覺

性亦強，易於接受時代思潮。且不尙空談，勇於實行。所以，當北伐軍進出湖南的時候，當地人民自動與軍隊合作，軍民聯合，打成一片。軍事上及精神上獲得莫大的助力。因此國民革命軍之進展，得到意外的順利。八月十二日（十五年），第八軍克復了湖南的省會長沙，就此奠定了北伐軍的初步勝利。

八月十四日，在長沙開軍事會議，決定攻擊計劃：以第四、七、八、三軍爲中路軍，直趨武漢、封鎖武勝關；以第二、三、兩軍爲右翼軍，集結於攸縣、醴陵、監視江西；以新編的騎軍第九、十、兩軍爲左翼軍，集結於津市、澧縣，進出荆、沙；第一、六、兩軍爲總預備隊，隨中路軍推進。八月十八日，就開始總攻擊，二十二日，進佔岳陽。三十日，兩軍在汀泗橋展開一幕劇烈的大決戰，革命軍不顧重大的犧牲，前仆後繼，這種勇敢壯烈的精神，使敵軍註定了必然失敗的命運，保障了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終於革命軍擊破了敵軍主力，進迫武昌。

當北伐軍在湘、鄂一帶進軍順利的時候，吳佩孚正在北平附近長辛店指揮進攻南口的國民軍，聽到湘、鄂方面失敗的消息，便急速南下，親自督戰。但援軍到達已遲，他的部隊當時已退至金口，準備防守漢陽，大勢可說難於挽救了。九月六日，第八軍得漢陽守軍劉佐龍的內應，進佔漢陽。七日，渡江入漢口。吳佩孚退守孝感。北伐軍沿平漢路前進，九月十八日佔領武勝關。吳佩孚退至鄭州。武昌孤城被圍至十月十日始爲唐生智攻陷，守軍劉玉春、陳嘉謨等投降。討吳軍事，至此已近尾聲了。

計自六七月間，開始北伐軍事，直至佔領武漢三鎮，爲期不過四個月。士氣昂騰，民心振奮，革命軍所至之處，直如秋風掃落葉，完成北伐軍事的信心，更爲堅強了。

革命軍底定湘鄂兩省後，爲適應當時軍事的需要，便轉戈指向江西、福建及安徽、江蘇、浙江的東南五省，來消滅革命軍的另一障礙孫傳芳。孫氏開始想利用時機，伸展勢力於湘、鄂方面，所以對於吳佩孚的求援，並不理會。此時見情勢緊急，便於九月初開始軍事行動。革命軍先發制敵，由第二、三、兩軍開向萍鄉，進攻宜春、萬載；調第六軍開向通城，出修水。第一軍轉向瀏陽，出銅鼓。另派軍進攻贛南。九月初，各路開始攻擊，迅速攻克贛州、吉安、高安、修水等地。九、十兩月，激戰於南昌、德安間。直至十一月初孫軍敗於馬廩嶺、南昌、九江、湖口等各要地才先後攻克，江西遂告平定。

福建方面，自北伐軍在江西開始軍事行動後，孫系督辦閩人，領其全部兵力進攻粵省。警戒閩邊的革命軍第一軍之一部，便於十月初直搗敵軍大本營的永安，克復永安後，乘勝追擊，進佔漳州、興泉、延建等。福州省防司令及海軍均宣佈投誠，服從國民政府。革命軍於十二月中旬進入福州。

江浙方面，以第六、七兩軍，分江右、江左，沿江東下，進攻南京。另一路由閩入浙，進攻淞滬。十六年二月，各軍開始軍事行動，進展順利，孫傳芳的部屬周鳳岐等於杭州宣布獨立，並就革命

軍軍長之職，北伐軍於一月底進據杭州。第六、七兩軍亦先後克安慶、蕪湖，迫近南京。孫傳芳在贛圖失敗後，看見形勢危急，便秘密北上，求援於張作霖、張宗昌，組織安國軍，由張宗昌率軍於十五年年底南下至浦口，佈防京、滬沿線，一時聲勢頗盛。但是，當時東南的民衆，都傾向革命軍，常自動反抗敵軍。尤其是上海的工人，更爲革命軍聲援，共產黨指揮下的上海總工會，宣言罷工，並開始行動，工團即包圍敵軍繳械，敵軍殘部潰退。三月下旬革命軍入上海。南京方面亦由革命軍四面包圍，敵軍不堪壓迫，退守蚌埠，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入南京。從此，長江以南，完全歸於國民革命軍的旗幟之下。

原來退守南口的馮玉祥的國民軍，遭奉、直兩軍的不斷進攻，於十五年八月被迫向西北總退却。但正在那時候，北伐軍節節勝利，對於西北的國民軍給與了不少的鼓勵，更加速了雙方的合作。九月國民政府任馮玉祥爲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馮氏發表宣言，參加革命。並率部隊由甘肅繞道隴東入陝西。十一月先後肅清陝、甘兩省的反動部隊，鞏固了國民軍在西北的基礎。

(三) 北伐軍事停頓與寧漢分裂

北伐軍進展的迅速，超乎豫想以外。廣東的位置，偏處東南，不能做軍事和政治的重心。決定把

國民政府移動到長江流域，成爲大家一致的主張。但關於地點問題，却是意見分歧。一部分中央委員主張遷至武、漢，另一部分主張遷至南昌。十五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廣州開會，組織北遷委員會，商討北遷事宜。旋即決議遷都武、漢。十二月廣州國民政府停止辦公，改設廣州政治分會。徐謙、宋慶齡、孫科、宋子文、鮑羅廷等抵達武漢。十二月中旬成立中央委員及國府委員的臨時聯席會議。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在武、漢執行政務，等候政府的正式遷移。

原來當廣州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北遷後，另一批中央黨部及政府人員則抵達南昌。一月初，南昌軍政聯席會議議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的主要部分暫設南昌，以便與軍事的進展相配合；外交、交通、財政三部則設置於武漢。武漢方面，大爲不滿，起而反對。後來，南昌方面的黨人祇得讓步，便於二月下旬把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遷往武漢了。

十六年三月，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大會在漢口開會，通過黨、政、軍機構的改組案：黨務方面，改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組織，廢除主席制，改設常務委員九人；政治方面，改組中央政治委員會，廢除主席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爲主席團；軍事方面，改組中央軍事委員會，廢除主席制，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爲主席團。此等決議案，用意在限制主席的權限。又決議：「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與國民黨共同擔負政治責任；」及

「本黨應第三國際之請，應即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特別是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有關的問題」等。由此，國民黨同志之間，意見便有了分歧。

關於制裁共黨的主張，曾於十四年十一月，國民黨一部分中央委員林森、居正、張繼、覃振、謝持、鄒魯等在北平的西山舉行會議（世稱之爲西山會議派）議決取消共黨在國民黨的黨籍及解雇蘇聯顧問鮑羅廷等案。但當時未獲得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採納。十六年三月下旬，上海克復後，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列舉各項事實，請查辦共黨。那時恰巧汪兆銘於四月初由法回國，國民黨在滬同志都希望他能合作，共濟艱危。但汪兆銘獨自離滬赴漢，參加武漢政府了。臨行時且與共黨首領陳獨秀聯名發表「國共兩黨領袖聯合宣言」。京、滬方面黨人，至爲驚愕。

上海方面，對於共黨的活動，不能再事容忍，四月十二日即開始解除總工會糾察隊武裝，封閉共黨黨部，解散工會。武漢政府聽到這個消息，非常憤慨，大加攻擊。並令唐生智爲國府主席，汪兆銘爲中央執委會主席。

四月十五日，南京方面中央執監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接受吳敬恆的提議，決議成立清黨委員會清除異黨分子，於同月八日起實行清黨。同時，以武、漢中央受共黨挾持，不能行使職權，又決議在南京另組織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當時的南京政府，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爲勢力範圍；

武、漢政府以湖南、湖北、江西爲勢力範圍。於是，寧漢雙方方面成爲對立的局面。

因爲革命軍內部發生政治軍事黨務的分裂，北伐軍事便完全停頓了。不但如此，且遭受軍閥部隊的反攻。在南京方面，張宗昌、褚玉璞的直、魯軍，以白俄駕駛鋼甲車爲前鋒，由正面衝至浦口，並且用飛機大砲，向南京城轟擊。孫傳芳的殘部便沿江分路前進，自鎮江至常熟與革命軍隔江相對，想伺機渡江，和浦口的直、魯軍相呼應。南京形勢，非常危險。在武、漢方面，從湖南，湖北撤退到河南的吳佩孚的殘部，因爲內部發生紛亂，大半被奉軍解決，鄭州、開封都被奉軍佔領。奉軍利用精銳的部隊，藉着戰勝的威勢，準備向武勝關南侵。吳佩孚帶着殘部佔據襄、樊，預備由鍾、沙、隨、棗進攻武、漢。武、漢情形，也同樣危險。

寧、漢雙方方面，都感着大敵當前，有同舟共濟的必要，便互相協議，仍分途繼續北伐。並約馮玉祥辭率領國民軍出潼關，以便夾擊敵軍。四月底，各方面同時出動。南京方面，分兵三路。何應欽指揮第一路，由鎮江、常熟渡江北進。白崇禧指揮第二路，率部由浦口渡江北上，担任津浦路正面。第三路由李宗仁指揮，由蕪湖斜截津、浦路，攻擊浦口敵軍的側背，並北上進攻臨海路。出動以後，各路進展非常迅速，浦口、徐州、蚌埠等地相繼克復，到了五月半間，便佔領了徐州。那時候，國民軍已佔領了開封、鄭州，打通了隴海線。武、漢方面的軍隊，由唐生智指揮率領北上，擊敗奉軍於汝南、

上蔡一帶，臨穎一戰，更大破陸軍的主力。乘勝追擊，於六月初與國民軍會師於鄭州。江蘇、河南兩省的敵軍，這次以一個多月的時間就肅清了。

在這一次大勝利之後，寧漢雙方並沒有進一步的合作。武漢政府方面，議決討伐南京政府，並開始東征，大軍沿長江兩岸東下，進攻南京政府。前鋒已達安慶及蕪湖。蔣總司令爲消除武漢方面的誤會，於八月十四日請政府解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下野回籍，並渡日休息。武漢方面因失去目標，亦即停止軍事行動。於是津浦路敵軍乘虛反攻，徐州、蚌埠等地相繼淪陷。敵軍節節前進，由浦口轟擊南京。八月下旬孫傳芳殘部數萬人自龍潭樓霞山一帶乘霧渡江，南京危殆。後來由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各軍互相策應，陳紹寬率海軍助攻，終於將渡江的敵軍完全消滅，南京危而復安。

（四）寧漢統一與北伐完成

自十六年以來，中國共產黨在湘鄂一帶，活動甚力，組織農民協會、工會等，行動非常偏激，引起各方的反感。常與出征軍屬發生糾紛，激起在湘軍人的憤恨。五月廿二日夜間，長沙駐軍團長許克祥率領部隊包圍長沙總工會、農民協會及其他共產黨機關，盡繳其械。此即所謂長沙的「馬日事變」。自此以後，武、漢政府，也決定與中國共產黨分離。六月，罷免鮑羅廷以下全部蘇俄顧問。七

月初，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擴大會議，限制共產黨的活動。同月底，武、漢政府開始清黨。中國共產黨因失去武漢的根據地，賀龍、葉挺等據守南昌，組織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後因張發奎部隊的討伐，賀、葉等轉入廣東，佔據潮、汕，又被廣東部隊攻擊，於是再逃入江西，日後便在那裏的瑞金造成了紅軍的根據地。

在武、漢政府清黨之後，寧、漢合作之議又起。於是，雙方派代表於八月下旬在廬山開會，決定武、漢政府及黨部合併於南京政府。但因法統問題的糾紛，不能解決。後依滬方中央委員（西山派國民黨同志在上海設立中央委員會）的主張，於寧、漢、滬三方面的諒解之下，九月十一日由三方面各派代表若干人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正式談話會，議決由三方面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由三方面中央黨部將職權委託特別委員會行使。特別委員會除執行中央執委會全部職權外，並負責統一地方黨部，又籌備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時議決合併改組寧、漢兩方政府。其改組方法及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接連又舉行第二、第三次談話會，推定特別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談話會結束後，便於九月中旬集合各方面中央委員至南京，舉行聯合會議，正式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並改組國民政府。惟上項決議及執行並未獲得全體黨人的同意。

中央特委會雖然已經成立，而武、漢、廣東方面一部分同志，認為特委會的產生，並無法律根

據。黨務糾紛，仍然未已。但是，後來因內部軍事政治方面發生變化，湘系及桂系一部分將領進攻燕湖唐生智之江右軍，未幾，唐氏下野。汪兆銘亦以處境不利，由滬赴法。武，漢政府，由此解體了。

寧漢統一之後，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春，南京舉行四中全會，議決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地方各級黨部，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敦促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一施行後，中央政治會議任命李宗仁爲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爲廣州政治分會主席，馮玉祥爲開封政治分會主席，閻錫山爲太原分會主席。並且通電全國，繼續北伐。於是把全部軍隊改編爲四大集團。蔣中正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又議定作戰計劃：第一集團軍担任津浦線，第二集團軍担任平漢線，第三集團軍担任平綏線及平漢線的西面。第四集團軍西上討伐湘、鄂部隊，然後沿平、漢線北上，與第二集團軍協同作戰，以會攻北京爲總目標。各路佈置妥貼之後，便於四月初旬開始總攻擊。

起先正在黨務糾紛擾攘不決的時候，津浦路戰事依然在進行着。當時孫傳芳在龍潭戰敗，便整頓殘部，固守蚌埠一帶。革命軍又乘勝攻陷蚌埠。後來又攻佔了徐州。

此次總攻擊開始，第一集團軍由徐州攻擊前進，師行順利，十日佔台兒莊，十一日佔鄆城，十二日佔韓莊、賡莊。十八日又乘虛佔兗州。第二集團軍由河南、蘭封東進，連克豐縣、魚台，與第一集

團軍會攻濟寧，力戰後克復。於是分路向山東省會濟南進攻。二十七日佔領泰安，大破張宗昌、孫傳芳聯軍的主力。五月一日，乘勝克復濟南，敵軍大部退至黃河以北。

革命軍佔領了濟南，是給直系軍閥一個致命的打擊，而且也註定了奉系軍閥必敗的命運。但是，最着急的，卻是日本軍閥。他們一貫的政策，就是要使中國分裂，糜爛，永遠在混亂狀態中。尤其對於東北，他們始終當做自己的殖民地，決不願讓奉系軍閥垮台，或和革命軍合作，而失去他宰制中國的工具。此次革命軍佔領濟南，日本軍閥最爲寒心。因此，在革命軍未入濟南之先，便以保護僑民爲藉口，出兵佔領膠濟路和濟南。後來，五月三日，革命軍正山濟南準備渡河的時候，日軍又藉口商店被搶，突然攻擊我軍，並包圍我交涉署，慘殺交涉員蔡公時。強佔全市郵電等機關。七日，向我提出：濟南我軍一律解除武裝，濟南二十里內不許駐兵等五個苛刻條件。且不待我軍答復，便開砲轟擊濟南城，破壞兵工廠，佔據營房。我軍不得已，於十日退出城郊，軍民死傷萬餘人。財產的損失，更無法計算。我軍被迫，只能忍痛繞道渡河，繼續北進。

第一集團軍繞道渡河後，即與第二集團軍協同動作，於五月十六日佔領德州。六月二日，佔領滄州，殘敵向北平、天津退却。第二集團軍，僅以一部分參加津浦線作戰，其主力則沿平漢線自豫北，入河北。先後克復懷縣、觀城、順德、大名、晉縣，繼續前進，並與第一、第三兩集團軍取得聯絡，

最後進佔南苑。第三集團軍由山西入河北，於五月中旬，先後克復平山、靈壽、正定、獲鹿、石家莊。那時候，第四集團軍亦奉命由平漢路北上，結集於正定一帶，協助作戰。第三集團軍於五月底佔領保定，與第一、第二兩集團軍完成對平、津的大包圍。張作霖見大勢已去，不得不下令總退却。張氏自己便於六月二日的深夜與僚屬乘特別列車出關，車至皇姑屯時，日軍預先埋下之炸藥，轟然爆炸，將張作霖吳俊陞等炸斃。奉軍全部由北平撤退。革命軍於八日入北平市。十一日接收天津。任命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中央政治會議於六月二十日決議改直隸省為河北省，北京改稱北平。七月初，各集團軍總司令會晤於北平；六日，同至碧雲寺拜謁孫中山先生的靈柩，並舉行祭禮，告以北伐完成。北伐軍事至此已告一段落。從廣州誓師北伐到接收平、津，為時不過二年。

張作霖死後，張學良、楊宇霆等率領奉軍退出關外。直、魯聯軍的殘部則盤據冀東一帶。後來由第四集團軍組織混合部隊沿鐵路進行掃蕩，至九月完全解決。張學良出關後，決心歸依南京國民政府。七月，派代表至南京會商。日本政府非常恐懼，再三勸阻張氏，希望張氏勿改變保境安民的一貫宗旨。但張氏不聽，完成各項準備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電服從國民政府，改懸青天白日旗。東三省保安委員會改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東北政務委員會，張氏並奉命為東北邊防司令，奉天省改稱為遼寧省。由是北伐完成，全國統一。

北伐軍事結束之後，便依照建國大綱規定的程序，由軍政時期，進到訓政時期。十七年八月，國民黨第二屆五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成立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案。同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於是國民政府正式改組，先後成立五院。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於十月十日宣誓就職，人選如左：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長譚延闓 副院長馮玉祥 立法院長胡漢民 副院長林森 司法院長王寵惠 副院長張繼 考試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孫科 監察院長蔡元培 副院長陳果夫

同年十月的中央常會，又制定「訓政綱領」，公佈施行，開始實施訓政。其全文如左：

中國國民黨實行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託付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之。

同年十二月的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主持整軍事宜。第一次編遣會議開會，

以十七年八月在五中全會議決的「整理軍事案」的基本原則為準繩，通過了「國軍編遣大綱」及其有關決議案。決定將全國分為六個編遣區編遣。並決定將原有軍隊縮編至八十萬名左右，全部軍費以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限。

此外，又先後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全國教育會議，全國交通會議等，議決案件甚多。

四 結語

在北伐初期的時候，革命政府內部的陣容，相當整肅。打倒軍閥買辦、肅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剷除地痞流氓等口號，以及中山先生的農工政策，都在那個時候提出，獲得了當時多數民衆的擁護。所以北伐初期的勝利，非常迅速。當北伐軍佔領武漢，接連進入南京的時候，明朗的前途，不但是使國內的人民得到鼓勵，使社會一切階層，開始動搖，醒覺；並且聳動了世界的視聽，歐洲的許多學者，記者、政治家都以同情和讚賞的眼光來迎接新來到的現代中國。如英國學者羅素（B. Russell），議員馬倫（E. Marlon），文學家威爾斯（H. G. Wells）等，都同情革命，主張對於新中國採取自由主義政策，其他一般有關係的國家，也表示應依照中國的願望，訂立平等條約。威爾斯說：「今天，我們以

驚異的眼光，面對着現代中國民族的自覺。生氣蓬勃的中國國民已在世間出現了。毫無疑義，現在中國最顯明的事實，就說明了事業的成就並非依憑某一個人的力量。最近一年間，像疾風般的中國的統一與改造，並非有賴於墨索里尼式的英雄在統制之下成功的。我們西洋人的古老的外交政策，誠屬怪不可言，會耗費巨量的國幣與軍需品援助白俄，正和爲謀歐洲資本家的安全而利用中國軍閥頭目保持在華特權與財源一樣。我們現在是應該對中國樹立一種新政策呢，還是依然用老法子去找一個「強有力的人」呢？現在地球上發生了兩個最大的政治分野，若對這兩個新的統制政府組織的意義不加以認識，真是愚蠢已極。這兩個政府都不是君主專制或獨裁，也不是美國式或法國式的議會共和制。一個在俄國，另一個在大半個的中國，正將以加速度席卷整個亞洲。」這個論證對不對是另一問題。總之，可知道當時歐洲學者對於中國革命政府的組織，是如何的注意了。

北伐完成後，着手訓政時期的建設，雖然開了無數的會議，議決了許多堂皇的計劃和方案，但是皆未能見諸實行。政見紛歧，多屬自私，官僚政治，始終未曾摒棄。握有軍權的人，各人培植自己的武力，屢屢以兵戎相見，內戰依然繼續下去，一直到抗戰的前夕，革命建設，仍有俟諸未來。

（附錄）建國大綱全文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的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周圍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吏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及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照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入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取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的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二十四、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辭職，而授政於民選的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

國民革命軍北伐

版權
所有

定價金圓四角

編著人

凌

則

民

出版者

大

出版

公司

發行人

周黃

仲昌

明壽

印刷者

中

聯印

公司

上海(9)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6
341467

341467

5